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專線小巴 12 號、106 號、111 號於康盛花園小巴分站劃一分段收費(以較低收費為準)，減少居民與專線小巴司機紛爭及減輕車資負擔」

背景：

專線小巴 12 號、106 號、111 號於寶林北路康盛花園小巴分站均設有分段收費，上述 3 條專線小巴的分段收費分別為\$4.4(12 號)、\$3.4(106 號)及\$4.6(111 號)，居民往往在上車後才發覺車資有別，因此常與專線小巴司機發生爭執，亦有居民因車資問題在上車後憤而落車，選搭其他較平車資的專線小巴往寶林。故此 吾等要求專線小巴 12 號、106 號、111 號於康盛花園小巴分站劃一分段收費(以較低收費為準)，減少居民與專線小巴司機紛爭及減輕車資負擔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專線小巴 12 號、106 號、111 號於康盛花園小巴分站劃一分段收費(以較低收費為準)，減少居民與專線小巴司機紛爭及減輕車資負擔」



動議人：林少忠 議員  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



和議人：林咏然 議員